



書叢小作合

究研之度制票發社作合費消

著時鼎章

行印社學作合國中

1 9 3 0

中國合作學出版社

合作叢書

名著 農業合作 C. Gide 著 彭楠拙譯 一元二角

世界合作運動叢書 丹麥合作運動 S. Gordon & O. Brien 著 王世穎譯 三角五分

中國合作運動小史 伍玉璋編 四角

合作法規 壽勉成著 一角五分

什麼是合作 J. P. Warbasse 著 溫崇信譯 六角

合作與主要經濟問題 壽勉成著 一角六分

歐洲合作事業考察記 陳仲明著 印行中

合作月刊

(十八年三月刊)

月出一期 大洋六分
半年六期 大洋三角
全年十二期 大洋六角
第一卷合訂本 每本大洋一元

消費合作社發票制度之研究

章鼎峙著

引言——發票的意義

改良普通商店發票之經過

三聯式發票制度——買賣記錄簿折衷制度

代價券——結論

發票制度對於消費合作社之重要

退還購買上的紅利之辦法

籌碼制度——買賣記錄簿制度

印花制度——兩聯式發票制度

一 引言

吾國之有合作運動，始於民國八年，終於民國十五年，在此時期中，可說是一部完全失敗的歷史。不幸作者也是失敗者當中的一個。失敗固屬不免之事，但是西諺有云：「失敗乃成功之母。」是以作者每於失敗之餘，必探其淵，窮其源，分析其所以失敗之由；如說是不明瞭合作原則，信仰不深，有以致之，則作者對於合作，雖未深加研究，但確信為一種和平而革命的運動，能改造現在畸形的經濟組織；如說是社員缺乏合作精神，對於社務漠不相關，每不來社交易，則每日門市，尙可敷衍；如說是商情隔閡，進貨不周，這固屬難免，但終非失敗之要素。然則，究竟是什麼原因呢？依消費合作社發票制度之研究

據作者過去失敗經驗所得，缺乏良好的制度，實為失敗原因之最大者。試觀乎世人從事合作運動，每每對於制度，非但漫不經心，甚至加以蔑視；以為此係無關重要，有何屑為？殊不知制度係一種程序，一種方法，能善導事業，成為有一定之秩序，準據這種秩序，能使事業之活動，嚴整有法而不紊亂，事易進行而無障礙，效率增加而事半功倍。制度之重要，於茲可見一斑。制度含義甚廣，姑就其狹義的方面而言，例如會計制度、管理制度、發票制度等，均係合作社之重要制度。關於會計制度及管理制度，頗有人重視，並有專書討論及之；惟獨發票制度，鮮有人注意。是以經營消費合作社者，每取新式商店或公司之發票制度以替代之；殊不知消費合作社與新式商店或公司係截然不同之組織。前者之目的在服務，後者之目的專在謀利；兩者截然不同，發票之作用亦因此而異。在普通公司或新式商店之所以必用發票者，因為要核實當日現售之收入多寡，作為記錄賬簿之永久憑據。至於在消費合作社，則除上述作用外，尚有一最重大之作用，即憑購買者發票之購買額，得作為攤分紅利之憑證；此為消費合作社所特有，普通公司所絕無者。職是之故，消費合作社發票制度較為複雜，決非普通發票所能適用。茲值合作運動復興時期，各處合作社又

正紛紛設立，作者不揣譾陋，敢將失敗後一得之愚，並參酌歐美合作社發票制度，貢獻愚忱，俾資同好之參考。

一 發票的意義

依照普通的意義來講，發票為賣者給與買者購貨之一種憑證。在票面上詳載貨物之種類、數量、售價、折扣及期約等；在新式商店或公司，莫不視為一種最重要之記賬單據。惟在舊式商店則不然，須待買者要求然後再寫發票，否則賣者與買者貨銀兩訖，就算了事。因此發票可分為新式與舊式兩種，茲將其格式及不同之點，說明如左：

(一) 新式發票格式

消費合作社發票制度之研究

四

總批發所
上海南成都路新
大沽路口大鐘里

黎明書局
發 票

發行馬路中
上海四路
上電

賬戶

地址

年 月 日 號

期約

定單號數

運貨方法

數量	貨名	價格	折扣	實計

覆核人

經手人

貨價分類 業種	貨價分類				發票務請保存 以便結賬查對
	木	版	西	書	

(二)舊式發票格式

本號開設南京
紅紙牌一百號

發 奉

貨物出門 如有錯誤
概不退換 即當查對

同行公議 小洋角子 零貨零出 損傷遺失
一律大洋 照市貼水 凡遇關津 貴客自理

先生
台照
寶號

電 話 一五〇〇一

已 已

楊順泰紙號發票

專作發票 不作別用

我們將上列兩種發票，簡單地分析一下，至少可以得到下列不同之點：

一、格式不同：一係橫寫，一係直寫。

二、內容不同：新式發票注重在貨品之價格及數量等，務使購者一目了然。而舊式發票係表示貨品一經出店後，不責任何責任，如貨物出門概不退換，凡遇關津貴客自理等語。

消費合作社發票制度之研究

三、目的不同：新式發票爲核實每日門市之多寡，使記賬有單據，故無論買者購買額之多少，必寫發票，而舊式發票全爲顧客之要求而有，故每日現售之多少，與發票不發生任何關係。

四、頁數不同：新式發票多係三聯單，第一張給與買者，第二張交出納處，第三張由店員保存以便日終結賬之用；而舊式發票只有一張，由買者取去，店內並無存根。

上列四點，不過其犖犖大端，僅就此數者而言，我們更可以推測吾國舊式商家，素以信義通商，根本無所謂制度，亦不拘拘於形式；凡屬一切，均因陋就簡。近因歐風美雨，滔滔而來，日趨於商業化、科學化、革新現象，時時而有，觀乎新式發票，亦可知其梗概了。

三 發票制度對於消費合作社之重要

發票制度對於消費合作社有兩個目的：（一）可知每日現售收入之多寡，得以確實；（二）可知社員總購買額，俾將來得分派紅利之正確比例，第一個目的無論對於合作社或非合作社，頗關重要。因爲商業之管理，必須有完備的發票制度，用以確實每日商品交換現金之多少，使販賣員各負專責，不致紊亂。如無適當制度，則每日交易之多寡，無從核實，因此現金之收入，也許有短

少等情事，萬一短少，致忠實的販賣員，無辜蒙不白之冤，或互相猜忌，發生混亂的狀態。所以發票制度之適宜與否，不獨關係於店的本身，即販賣員亦頗願有精密的發票制度，俾手續清楚，不致受意外之轉轄。至於第二個目的，係消費合作社所獨有，為普通商店或公司所絕無者。因普通商店或公司，在年終賺了一宗款項，除將成本及營業開銷扣去外，所剩餘之淨利，都按照股份分配與股東或歸個人所有。蓋股東或個人投資開辦公司或商店之唯一目的，完全為的是牟利；但消費合作社之目的，並非牟利，係在服務。故從購者多收之淨利，仍按購者之購買額，比例退還。

四 退還『購買上的紅利』之辦法

照羅虛戴爾制度，從社員所得之盈餘，除扣去店內開銷、公積金及其他基金外，均按照各社員購買額之多寡，比例攤還。攤還之法，最為複雜。依照計算紅利之步驟：第一步，要知道某社員在一定時期內從社中買去貨物多少；換言之，必先知其購買額，再用作比例去分配，然後纔可以算出某社員應得多少贏餘。假定某社員購買總額，業已知道；於是進行第二步，即核算贏餘。最普通的方法，係以消費合作社銷貨總額除純利，以求兩數間的百分比數，再以此比例數，乘某社員

購買總額即得其攤還應得之數。

消費合作社發票制度之研究

八

(例) 新江灣消費合作社

銷貨總額 (從十七年五月一日至十七年底)

為.....\$800.00

純利為.....\$50.00

$$\frac{50}{800} = \frac{1}{16}$$

股王姓社員購買總額為\$200.00

$$200.00 \times \frac{1}{10} = 20.00$$

答案——王姓於十七年五月一日起至十七年

底止應得紅利洋二十元整

而便利，分派得其公平而確實，實為一極複雜而最關重要之問題。考其方法甚多，而其中最通用

從上例可知贏餘之計算，極其簡單，惟購買總額，從何計算，適用何種方法，且求辦事上敏捷

者，莫如發票；而發票中又分爲兩聯式者、三聯式者，或將原有商店發票改良者，不一而足。茲將其方法依次討論如左：

五 改良普通商店發票之經過

作者初從事合作運動，時鵬草創，會將發票幾經考慮，苦無良法，後只得將普通商店兩聯式發票改良，並於其票面上，加以說明，隨時通告各社員，對於發票務必妥爲保存，以便於會計年度終了，得派贏餘。這次試驗，對於消費合作社之第一個目的，卽核實每日門市之多少，固可以滿足，但於第二個目的，卽確實購買額，無從核算。因社員對於合作原則，既不甚了解，合作信仰，復不堅固，故往往將發票任意拋棄，並不予以保存。此外尙有一點，卽發票之成本太大，得不償失；例如社員來合作社購買鉛筆一支，售價八分，若以原價七分二厘計算，加上發票兩張之價值約九厘，再加營業開銷，則其結果，當然不能彌補。因此上述兩層原因，作者遂將社員應注意事項，印在發票上，並將發票縮小，成本減低，印成一分至一角、二角、五角、十二種；如購買價值超過一元者，則用三聯式大發票。茲將小發票樣式列左：

No. _____

新江灣消費合作社
發票存根
壹分

No. _____

新江灣消費合作社		發 票	
實現民生 現生殺主	(壹)	改善組織 濟織組	(分)
此項發票務須妥為保存以便將來憑此票得派紅利惟非社員不得適用			

應用上列發票後，成本一項，固屬減輕，每日門市，亦可以核實，但仍不免下列缺點：

一、社員對於發票不願保存，致將來分派贏餘，仍無憑據。

二、存貨無從核對。

為免去此兩個缺點起見，又將上列小發票改為下式：

存根 號數.....

社員號數.....

年 貨名號數..... 元角分

月.....

日.....

.....

社員號數.....

新江海消費合作社

發 票

角 ○ 角

分 ○ 分

圓 ○ 圓

我為人人

人人為我

得適用
社員不
利惟非
得派紅
此發票
將來憑
存以便
妥為保
票務須
此項發
注意

因社員不保存發票，故在發票存根上另闢社員號數專欄，專登記社員號數，並每月結算一次，分別彙集，以便轉記入社員購買分戶賬上，得作將來分派贏餘之正確比例。社員對於分派贏餘，如有懷疑之處，則須將發票保存，親來合作社核對，否則，只憑合作社之記錄。茲將社員購買分戶賬格式列左：

- 二、社員號數以社員證號數為準，如社員偶爾忘記其號數，則合作社必另備社員簿，以便臨時參考。
- 三、如遇非社員時，則於發票上社員號數處註明「非社員」三字。

上述制度，雖其手續較繁，但行之成爲習慣後，尙無不便之處。

六 籌碼制度

在歐美合作運動開始時，凡採行羅虛戴爾合作制度而創設之合作商店者，最簡單的方法是依照社員購買之價值，發給籌碼，用以替代賬簿之記載，且可省去社員購買分戶賬及其他例行之工作。這個方法，雖次於其他發票制度，但其用法簡單，故合作社亦樂用之。

這個制度的運用，係每一個店員由經理交以若干籌碼，在籌碼上註明錢碼之名稱。一天終了，店員須核算實收現金多少，付出籌碼多少。其所收之現金，加上剩餘之籌碼，必等於經理所交來之籌碼數目。至社員所換來之籌碼，係代表分派贏餘之價值。會計年度終了，理事會宣佈贏餘百分率後，社員即憑籌碼數目，照數計算。

細察此制度之用法，其缺點甚多，最著者爲引誘社員將籌碼藏匿不繳。這等籌碼多係銅製

或鐵造，如社員所保藏之籌碼數目，其價值如超過其所分派贏餘之價值，最易引誘藏匿不交之野心，或易於遺失。因此，現在已不大適用了。

七 買貨記錄簿制度

這個制度，係供給每一個社員一本買貨記錄簿。社員到合作社買貨時，即將買貨記錄簿交給店員，由店員將其購買額、日期及號碼等，一一記入該簿。同時店員亦另備一本門市銷貨簿，將社員之購買額等，亦記錄該簿。在門市銷貨簿上每天所記載之購買額，加成一總數，必等於當天收入現金之總數。至社員之購買總額，係由門市銷貨簿逐項過入社員購買分戶賬，加成一總數而得。根據此總數再比例各社員應攤派之贏餘。如有錯誤，社員自有買貨記錄簿可以核對。茲將買貨記錄簿格式列左，以備經營消費合作社者之借鏡。

簿之反面

注意

凡遇攤分紅利，領取股息，請求收回股款以及與本社其他之往來賬，均須將此簿繳呈以資憑證。

凡有詢問之信，須附寄郵票，以便回答，否則概不置覆。

此簿務請慎重保存，幸勿遺失，因此簿係社員購買額之唯一證據。

此簿如遇遺失，則無法可以知其購買額，因此而失其攤分盈餘之權利。

社員，仍不方便。上述制度，雖甚周密，惜其有一最大之缺點，即社員來合作社買貨時，每易忘記攜帶，故對於

八 印花制度

印花制度，盛行於法國。故凡法國合作社社員，大都於工作之餘，團圓樂叙，兒童輩恆以黏貼印花為樂事，由此可知印花制度之普及。其方法如同籌碼制度一樣，故毋庸詳述。不過除給社員以印花外，尚另給社員一本印花黏貼簿，俟其全部貼滿後，再交合作社核算。印花及黏貼簿之樣式如下。

印花樣式



黏貼簿之封面

勞動消費及預防合作社

人 人 爲 我
我 爲 人 人

聯合會

世界各國的勞動
者一致聯合起來

會址.....

購者注意：







凡未加入合作社者，如在聯合會之支店購買物品時，可向社中索取代表購買額價值之印花；此印花每張代表半佛耶之購買價值，可黏貼於本簿之內。本簿完全貼滿後，可持至本會總店或支店，隨意換取價值九佛耶之物品。

本簿之中，計方格六百，可貼半佛耶之印花六百張，其購買價值爲三百佛耶。

購者若以爲一本所換取之物品不多，可積至幾本，再行換取，亦無不可。

黏貼簿之封面

消費合作社發票制度之研究

 <p>L'UNION SOCIÉTÉ COOPÉRATIVE Rue de Beauvais, 50 ANIENS (50)</p>	 <p>L'UNION SOCIÉTÉ COOPÉRATIVE Rue de Beauvais, 50 ANIENS (50)</p>			
 <p>L'UNION SOCIÉTÉ COOPÉRATIVE Rue de Beauvais, 50 ANIENS (50)</p>	 <p>L'UNION SOCIÉTÉ COOPÉRATIVE Rue de Beauvais, 50 ANIENS (50)</p>			
 <p>L'UNION SOCIÉTÉ COOPÉRATIVE Rue de Beauvais, 50 ANIENS (50)</p>	 <p>L'UNION SOCIÉTÉ COOPÉRATIVE Rue de Beauvais, 50 ANIENS (50)</p>			

上列制度，以作者觀察，覺其手續太繁，諸多不便，欲採用者，最宜慎重。

九 兩聯式發票制度

在此制度之下，每一個店員供給兩聯式發票簿一本，簿之頁數用兩聯式。每一大張劃為若干小張，並釘以無數小洞，以便分區撕下。發票之第一張連同第二張，印以社名、部分、號碼及每小張之級數號碼。例如賣出商品，收進現金，即由店員將現售之金額，記載於發票上，並用複寫紙透過第二張，其第一張從小洞處撕下，交購者保存；其第二張即作為現金收入之記錄。一天終了，店員將發票連同現金，均交會計處，由該處將發票之金額，總核成數，如總數與現金不相符合時，再通告經手之店員注意。

此外再分發社員膠紙一張，紙之背面，記明社員姓名、地址及存摺號碼。如為社員明瞭起見，可將應注意之點，均行印上。膠紙專為社員黏貼小發票之用，全張貼滿後，送至合作社會計處另行交換轉賬收條。會計年度終了，再將最後之膠紙，轉賬收條及存摺簿，均交會計處。如社員購買額滿足一鎊者，遂將其轉記於存摺上，如不足一鎊者或有剩餘之數，再另給轉賬收條。至存摺簿

須由合作社保存，另由合作社會計處出具收條，並在該收條上寫明存摺號碼，所存股款餘額及購買額等。年終結束，理事會將贏餘結單宣佈後，並由理事會規定從某某日期起至某某日期止，為社員領取紅利時期；如逾規定日期，即將其應得之贏餘，轉入股款，不能藉故要求發還。

合作社會計處立有發票記錄簿，專為登記發票之用。當店員繳入現金及發票時，會計主任立刻將發票上之金額，總結一次，如發覺現金與發票不相符合時，或短少，或多收，即條告經手之店員，請其據實說明理由。至會計年度終了，會計處又須將社員所交進之膠紙，與發票存根互相核對一下，並將所有社員之購買額，逐戶清算，結成確實比例，造具贏餘總結單，交由監事會審核無誤後，會計處職責，方算完畢。

這個兩聯式發票制度，對於消費合作社雖已完成兩個目的：（一）證明銷貨與現金兩者之價值相等，（二）確實社員購買額，以便得派贏餘，較之上述制度，雖有進步，但細加審察，惜其尚有明顯之弱點。其最著者，在會計年度之終，會計處所收進社員之膠紙，往往與發票存根不相符合，有短少者，有多與者，參差不一。合作社雖備有膠紙，便於社員黏貼，但社員自願放棄，懶於黏貼；因

此致有兩方面不符之結果。是以此兩聯式發票制度，費用雖輕，辦法固屬簡單。但以其最著之弱點，故每為消費合作社所廢棄而不採用。

一〇 三聯式發票制度

三聯式發票制度係改良兩聯式發票制度，而自成一種獨行之制度。這個制度與兩聯式發票制度相比較，不同之點有二：（一）合作社之銷貨與社員之購買額可相一致，社員應得紅利之正確比例，由社中負責登記並負責分配。（二）可藉社員之合作，使收入現金之正確，得以核對，社員亦可以將其購買額與應得紅利之比例，互相比較，如有錯誤，於比較上自可以發覺。

這個制度之用法，由每一個店員持有發票簿一本，簿之頁數用三聯式。每三聯之第一張與第二張如用卅二開報紙，則每張可劃分十二格，並在劃線上，釘以無數小眼，其第三張與前兩張載以同樣之說明，但不釘眼。每三聯之記載，係應用複寫紙，使其一致。每一小張發票之內容，如同兩聯式發票之內容無異，惟不過在小發票之中央，留有空白地位，為記錄購者號碼，靠近發票之右方，留有金額一欄，為記載購者之購買額。所以社員向合作社買貨時，店員必先詢其社員證號

碼，如無號碼者，必知其爲非社員，故在發票上，寫明「非社員」字樣，以示區別。社員號碼或非社員字樣寫好後，再將購買額記上，於是從有小眼處撕下，第一張交與購買者，第二張爲登記社員購買額之憑據，第三張作爲現售之記錄。

憑第二張小發票記入社員購買分戶賬時，依作者意，每星期舉行一次，因爲可將一星期發票，依照其號碼，類集成行，再將每一行小發票之數目，加成總額，一筆過入社員購買分戶賬。至類集小發票時，如欲減少困難，增加效率，可專備一發票分類箱，如同鴿房式，專爲儲藏及類集發票之用。會計年度終了，只將社員購買分戶賬，一一加成最後之總額後，可隨卽造具贏餘總結表。

社員所收進之發票，亦須保存，以便於會計年度之終，與合作社所記錄之購買總額相對照，因此，合作社又須供給社員膠紙數張，以便黏貼，不致散漫。

三聯式發票制度，如應用得法，記載無遺，處處周密，確能證實現金之收入，不致發生錯誤，對於攤分贏餘，亦不致多多少少，參差不勻，因其另有一個整個的計算，凡社員購買額在某某數目以上者均能分派，不致有遺漏或短少情事，因此發票銷售總數之錯誤，完全可以免去。應付未付

贏餘之浮動餘額，亦可以避免，因合作社既派有專員負責，對於社員購買額，又須慎重清算也。

又，這個制度，可減少店員之工作而增加其效率。社員證號碼雖必需店員在小發票上載明，但如膠紙等，可毋庸日日交換，俾免阻礙平日營業之進行。惟該項膠紙，只須規定某某日期起至某某日期止，任由社員換取，逾期不得通融。

上述制度，其原則，其文法，固屬完備；但一經實行後，仍發見其缺點。不過這種缺點，尙可設法補救，無害於全局。考其缺點，係由於社員之倚賴；社員心理，以爲合作社既有第一張及第二張發票留底，再毋需乎保存，任憑社中計算，因此，遂失掉社員核對之責任。這種小小缺點，作者認爲不甚重要，只要勸導社員或由合作社訂一條嚴格的規則，如對於不保存發票，應如何處置之類，或可收效。

茲將三聯式發票格式列左：

第一聯

1	中央政治學校	消費合作社	2	中央政治學校	消費合作社
.....		
3	中央政治學校	消費合作社	4	中央政治學校	消費合作社
.....		
5	中央政治學校	消費合作社	6	中央政治學校	消費合作社
.....		
7	中央政治學校	消費合作社	8	中央政治學校	消費合作社
.....		
9	中央政治學校	消費合作社	10	中央政治學校	消費合作社
.....		
11	中央政治學校	消費合作社	12	中央政治學校	消費合作社

第二聯

消費合作社發票制度之研究

1 中央政治學校消費合作社

2 中央政治學校消費合作社

3 中央政治學校消費合作社

4 中央政治學校消費合作社

5 中央政治學校消費合作社

6 中央政治學校消費合作社

7 中央政治學校消費合作社

8 中央政治學校消費合作社

9 中央政治學校消費合作社

10 中央政治學校消費合作社

11 中央政治學校消費合作社

12 中央政治學校消費合作社

第三聯

1

3

5

7

9

11

2

4

6

8

10

12

消費合作社發票制度之研究

二六

一一 買貨記錄簿折衷制

這個制度，一半採自買貨記錄簿，一半採自兩聯式發票制度，而自成一種特殊的制度。如採用這種制度，社員攜帶買貨記錄簿，已成了習慣，則進行上可無困難，惟採自兩聯式發票制度而發生阻礙者，似覺難以補救。

買貨記錄簿折衷制之用法，係由合作社分發社員——並非店員——買貨記錄簿一本，簿之內容及頁數，如同兩聯式發票。每兩聯亦劃分小格若干，劃線之第一張，打以小眼。社員向合作社購買貨物時，須將買貨記錄簿，隨時帶在身上，即持該簿，提交店員，由店員將社員購買額及號碼等，一一記載於內，同時用複寫紙覆印於第二張。從釘有小眼處，將第一張撕下，當着購者面前，投入已封鎖好的發票箱內。在發票箱內所投入之發票，即代表店員現售所收入現金之記錄。

到一天終了，店員將所收入之現金，如數交與會計。會計另有一本賬簿，叫做門市簿，店員即將現售之金額，記入門市簿，俟會計將現銀檢點清楚，再由店員與會計共同簽字於門市簿上。門市簿之頁數亦用兩聯式，釘以小洞，第一張投入發票箱內，第二張由會計保存。發票箱由經理於

規定時期啓閉，並將箱內所有發票之金額，用加法計算機，計成總數；另將會計與店員會同簽字之發票，亦計成總數；兩者互相對照，視其有無錯誤。至於發票之分類，亦如三聯單之條分縷析，依照社員號碼，黏訂成冊，以便與社員發票簿相對照。

社員所保存之發票簿，其上面貨品及金額等，均由複寫紙印上，每購買一次，即登記一次，所以其購買總額，常有一個總數，有許多合作社，將發票簿之每頁，加成總數，再將此總數，記入次頁，每到第十頁，加成一頁最後總額。此種方法，雖增加店員之工作，然欲其週密，又非如是不可。

如遇購買者並非社員，則無發票簿。但為便於非社員起見，由合作社會計專備一非社員發票簿，發票之頁數用兩聯式，每頁亦釘無數小洞，非社員現購貨物，與以第一張發票，其第二張，仍投入發票箱內。在兩張發票上，寫明非社員字樣。除此而外，如社員偶有忘記將其發票簿帶來而購物者，則只好與以通融辦法，用非社員發票簿以代替。其購買額則只能待下次將發票簿帶來後，再行補入。

這個制度特別適合於欠賬交易。但欠賬一事，為合作原則上所不許可，最宜避免。苟假定其

爲欠賬之用，則該發票簿上，又須另闢三欄，載明賣出貨物，收進現金，所欠餘額。如此，對於社員欠賬交易，很易限制；且於記錄上，亦易明瞭。此種方法，非合作社如送牛奶、烟煤、麵包之類，採用的很多。

採用此制度後，假定不與非社員交易，而社員攜帶買貨記錄簿已成了習慣，則這個制度可算是完美的，但是美中猶有缺憾，易使社員有欺詐的行爲；因社員有將買貨記錄簿轉借於非社員之可能。如此一來，在社員可多得贏餘，在非社員又可得價廉物美或貨真價實之益。這種欺詐的社員，事實上在所難免，想要設法處置，在合作社是不容易的。

此外有很多交易遺漏了的，此係因社員忘記攜帶買貨記錄簿，偶來合作社，見櫃窗有可愛之物品，擬立刻買去，遂對店員說：「買貨記錄簿我已忘記帶來，請通融點吧！」——合作社不得不順從其意旨。一個社員通融了一次，其他社員均從仿照，於是記錄上遂引起最大之紊亂。

二二 代價券

代價券最適宜於學校內所創辦之消費合作社。因學校內之社員，多係教職員及學生等。

生之餘暇，多在下課後十分鐘休息時間。社員均於此十分鐘內向合作社購買應用物品，尤以食品、糖果類買得最多。合作社店員在此短促時間之內，一方要應付這許多社員，一方面又要寫發票、取貨、找錢等瑣事，若想服務周到，應付得法，實為不可能的。所以發行代價券，以救一時之窮，作者認為可以採用。

其方法係由合作社發行代價券，按照現金之價值分成二分、三分、四分、五分至一角數種。其券最好以五金類製造，如以為太費，則代以鈔票紙。此類代價券製好或印好後，預先通告社員，請其先行購買，憑券取貨，以免臨時擁擠，倉卒錯誤之弊；且使合作社之效率可以增加，服務亦因此周到。此種方法不獨適用學校消費合作社，即如送牛奶、煤炭、麵包等，亦可以五金製造之代價券應用，此項代價券亦可預先向合作社購買，貨到付券，兩皆稱便。

除上述各種發票制度之外，尚有用現款記數機代書發票及核實門市者；此機無論合作社或非合作社俱有廣大的效用，尤適於小規模的合作社。蓋備此機後，一切門市經此機將買者之購買額，照數印在票上，機上所結出之總數，即當日門市之總數，兩者不差分毫，極便利之至。惜採

用者除上海少數店家外，餘則寥寥無幾。

一三三 結論

上面所述各種發票制度，應採用何種制度為最適宜？在未答復這個疑問以前，俟作著將上述制度之優點及缺點，作一個簡單的比較後，再擬具體的答覆。茲將各種制度之優劣點臚列如左：

- 一 籌碼制度用法雖簡單，但易於遺失且易引誘社員將籌碼藏匿不交。
- 二 買貨記錄簿制度對於社員之購買額，雖可以核實，但社員須將該記錄簿隨身攜帶，如偶有忘記，遂引起補記或遺漏之缺點；因此，購買額遂不能確實。
- 三 印花制度可增加社員之興趣，但手續上似嫌太繁，諸多不便。
- 四 兩聯式發票制度雖辦法簡易，費用輕微，但至結賬終了，社員之購買額與合作社之記錄，往往不符，致攤派盈餘參差不一。
- 五 三聯式發票制度對於銷貨總額與社員購買總額，可相一致，盈餘之攤派，門市之多寡，均可以正確。
- 六 買貨記錄簿折衷制雖適宜於欠賬交易，但每易忘記攜帶。

消費合作社發票制度之研究

觀乎上述制度之中，可知三聯式發票制度確能完成消費合作社之兩大目的：（一）可知每日現售收入之多寡，得以確實；（二）可知社員總購額，俾將來得分派贏餘之正確比例。實行後，又可增加店員之效率，節省手續，使事半功倍，實為良善的制度。惟美中不足，據作者經驗，尚有兩個小小的缺點：（一）存貨之豐缺，不能核實。這點，作者現正設法補救，就是將各種貨物，分類編號，以貨物之暢銷與否，作為標準；如日用必需品編為第一號，京廣貨編為第二號之類。在小發票上面，只寫貨物之號碼，不再寫貨物之名稱，這種辦法，現正在試驗，結果如何，日後再為文說明。（二）不能適用於法定團體。現按法定團體之報賬手續，須有發票或收條，在發票或收條上尤須載明法定團體之名稱、商品之數量、價格、日期及商店之名稱、地址等。消費合作社遇有此等團體，無論其為社員或非社員，依作者意見，可由合作社另備較大之三聯式發票以應付之，其辦法仍與三聯式發票制度同。這兩個小缺點如能够這樣的補救，三聯式發票可算是完美。



◀ 中國合作學社合作小叢書 ▶

合作原理	壽勉成	六	分
合作與其他社會運動	王世穎	一	分
信用合作淺說	侯厚培	六	分
消費合作淺說	侯厚培	八	分
批發合作淺說	侯厚培	一	分
合作商店實施法	王世穎	一	分
合作會計	章鼎峙	二	角五分
消費合作社模範章程	王世穎	五	分
合作商店管理法	程君清	一	角
消費合作社發票制度之研究	章鼎峙	一	角
世界合作運動鳥瞰	王世穎	四	分
各國合作事業概況	朱樸	五	分
印度農村合作運動	王志莘	八	分
民生主義與合作運動	侯源峻	一	角
金威廉的合作思想	孫寒冰	一	角
合作之勝利(合作劇)	伍蠡甫	八	分

(各書一律實價·寄費另加)

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初版

合作小叢書
實施之部
(5)

(消費合作社發票制度之研究)

(每冊實價大洋一角)

著者 章鼎峙

編輯者 中國合作學社

發行者 中國合作學社

印刷者 上海浙江路華豐印刷鑄字所

總發行處 中國合作學社出版部
上海四川路工商銀行轉

代售處

上海民智書局
杭州古今圖書局
濟南山東書局
安慶中華書局
重慶重慶書店
上海開明書局
武昌亞新地學社
成都普益協社
太原普新書社
及各大大書坊

#5

10000

904022

